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首医学位办〔2025〕02号

关于2025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通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5〕1号）和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5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通知》，现将我校2025年报名及考试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

外语和医古文水平考试时间：9:00~11:30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14:30~17:30

二、申请我校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基本条件：

（一）申请学术型学位条件

1.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由医院人事部门或相关部门推荐报名。
2. 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工作三年以上（即2022年3月底之前获得学士学位）。
3. 申请专业与目前从事专业一致。

4.所申请专业需是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且具有相应的指导教师（《首都医科大学接受硕士学位申请学科、专业目录》见附件 1-1）。

（二）申请专业型学位条件

1.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并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或正在我校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规培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由医院人事部门或规培基地出具相关证明推荐报名。

2.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3.所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必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一致。

4.申请专业需是我校具有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且具有相应的指导教师的专业（《首都医科大学接受硕士学位申请学科、专业目录》见附件 1-2）。

（三）非首医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职工申请条件

1.需申请人自行联系导师后，确定指导意向，提供导师指导意向表及推荐意见（附件 5），并经导师所在单位教育处审核通过后推荐报名。全国统考通过后，需提供单位介绍信予以正式建立导师关系。

2.需满足上述我校申请学术型学位或专业型学位的基本条件 2-4 项；

3.原则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推荐此类人数不超过 5 人。

三、报考流程

所有报名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须是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https://tdxl.chsi.com.cn>）通过学校资格审查并转入在册库的申请人。

平台内显示“已入册”的申请人，往年考试未通过的，无需重复提交申请，直接进入统考报名，在国家规定时间内选取考试科目即可。

凡符合上述申请我校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人员，按照下述要求进行注册：

（一）申请人网上注册：

1.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2.信息平台网址：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https://tdxl.chsi.com.cn>）。

3.申请人在信息平台首先注册个人登录信息（该信息必须牢记以备后续查询、申请学位时使用），按照平台要求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选择“学位授予单位”为“首都医科大学”。根据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结合申请人实际情况，选择申请专业及学术型或专业型。务必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学校将据此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核。

4. 申请人上传电子照片要求：

近期（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电子照片，国家公职人员不着制式服装。照片背景为蓝色。照片要求人像清晰，轮廓分明，层次丰富，神态自然，着深色上衣。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并不得进行任何修饰。

必须严格按照信息平台上传照片要求上传，并保存好与上传的电子照片同一版本的纸质版照片。

（二）医院审核：

申请人持相关材料至所在单位（基地）教育处（科教科）进行现场审核并采集申请人的图像，各单位教育处于 2 月 27 日前将完成推荐及审核工作（信息平台为各学院申请的账号请与学位办确认）并将本单位“报考人员汇总表”（附件 4）交至学位办。未通过医院推荐注册的申请人将不予通过。

现场审核要求：

1. 现场审核时间及地点：以所在单位（基地）或推荐单位教育处

通知为准。

2. 提交材料:

(1)《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现场确认资格审查表》(附件3)
(原件1份):

表中各项内容应完整填报,“本人承诺及申请人签名”处必须手抄填写。申请人须保证填报内容、照片与信息平台完全一致(可查询信息平台内“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学位申请”“帐户管理-修改联系方式”等项目填报),如不一致恕不办理。现场确认不提供空白表,请务必提前填好。

(2)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大学本科学历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仅针对申请专业型学位且已取得该证书的人员)。

(6)系统外报考人员需持推荐导师签署意见后的《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导师指导意向书》(原件1份)

请按上面顺序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现场确认资格审查表》和各个复印件于左上角装订成册准备现场提交,所有复印件须清晰可见有关原件内容。

信息采集主要包括:

(1)凭身份证读取个人信息和提交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2)采集照片。

(三) 资格审查:

现场确认工作结束后,学校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要求人员将转入在册库,申请人可以登录信息平台查看审查结果。未通过人员应及时修改信息并重新提交。

(四) 在册信息修改:

已在信息平台注册且已在我校进行现场确认，在信息平台的状态显示为“已入册”的申请人员不需再进行现场确认。手机短信为考生接收报名相关信息的重要途径，请提前确认信息平台内填写的联系方式为能够实时联系到考生本人的手机号码，如需更新，须在3月1日前联系学校，逾期不可重新注册及修改。

(五) 学校复查

申请人在完成信息平台的审核后，需在“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报名管理系统”内提交报名资料，由学院及学校进行资格复查，具体安排如下：

1. “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报名管理系统”网址：
<https://tdxl.ccmu.edu.cn>

2.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日-3月24日（如有调整请随时关注教育处或研究生院群发的短信）

3. 提交后由学院、学校逐层审核，如有退回需要修改的，请自行关注及时修改后提交即可。该系统填报的信息将用于全国统考通过后申请选修学位课程、建立导师指导关系等功能，请务必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

4. 国家公布成绩后，学校将成绩导入系统，申请人可自行查看。一般在10月底至11月进行录取审核工作，12月中旬可查询审核结果并于下一年3月进入学位课程选修。请耐心等待并自行关注。

5. 已在该系统填报过信息，往年考试未通过人员，可在考试通过后，关注研究生院网页发布的通知并根据报名时间提交申请，无需重复填报。

四、全国统考

(一) 考试报名：

通过资格审查获得报名资格的考生须于3月10日至3月23日24:00在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s://www.neea.cn/>）报名，填报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语种、学科及考试地点，并实时关注审核结果。原则上，考生应选

择工作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试。我校外语水平考试语种只接受“英语”。学科综合考试科目需按照考试科目和报考学科的对应关系选择。

(二) 缴纳报名考试费：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号）的有关规定，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按每位考生每科目100元收取报名考试费。

2025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考试费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以网上支付的形式缴纳。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申请人方可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缴纳报名考试费。网上缴费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24:00，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的考生，本次报名资格无效。

(三) 打印准考证：

中国教育考试网将于2025年5月12日至5月18日开通准考证下载功能，考生可在下载功能开通期间下载准考证。

(四) 其他事项：

1.在国家规定的考试时间（2025年5月18日），申请人按照准考证的要求携带指定证件在考点参加考试。

2.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违纪、违规、作弊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惩处。

3.具体要求请于考前一周登陆中国教育考试网或考点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网站，查询相关公告信息。所有考生应知悉、配合、遵守安全与突发情况处置措施和要求。

4.考生可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下载外语水平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医古文水平考试大纲。（网址：

<https://tdxl.neea.edu.cn/html1/category/2302/251-1.htm>）

五、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主页：<http://yjsh.ccmu.edu.cn/>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10-83911097（寒假期间暂时无法接通，2月21日起工作日正常接听）；

邮箱：yangxue@ccmu.edu.cn。

对报考咨询有问题的可扫描下面二维码，进入常见问题列表查看大纲及内容，如无法满足您的需求，可将问题以“标注”形式描述清楚，后续会有相应的解答，请自行关注。



附件：

- 1.首都医科大学接受硕士学位申请学科、专业目录
- 2.全国统考考生报名流程
- 3.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 4.报考人员汇总表
- 5.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导师指导意向书
- 6.我校相关专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照表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1-1. 首都医科大学接受硕士学位申请学科、专业目录（学术型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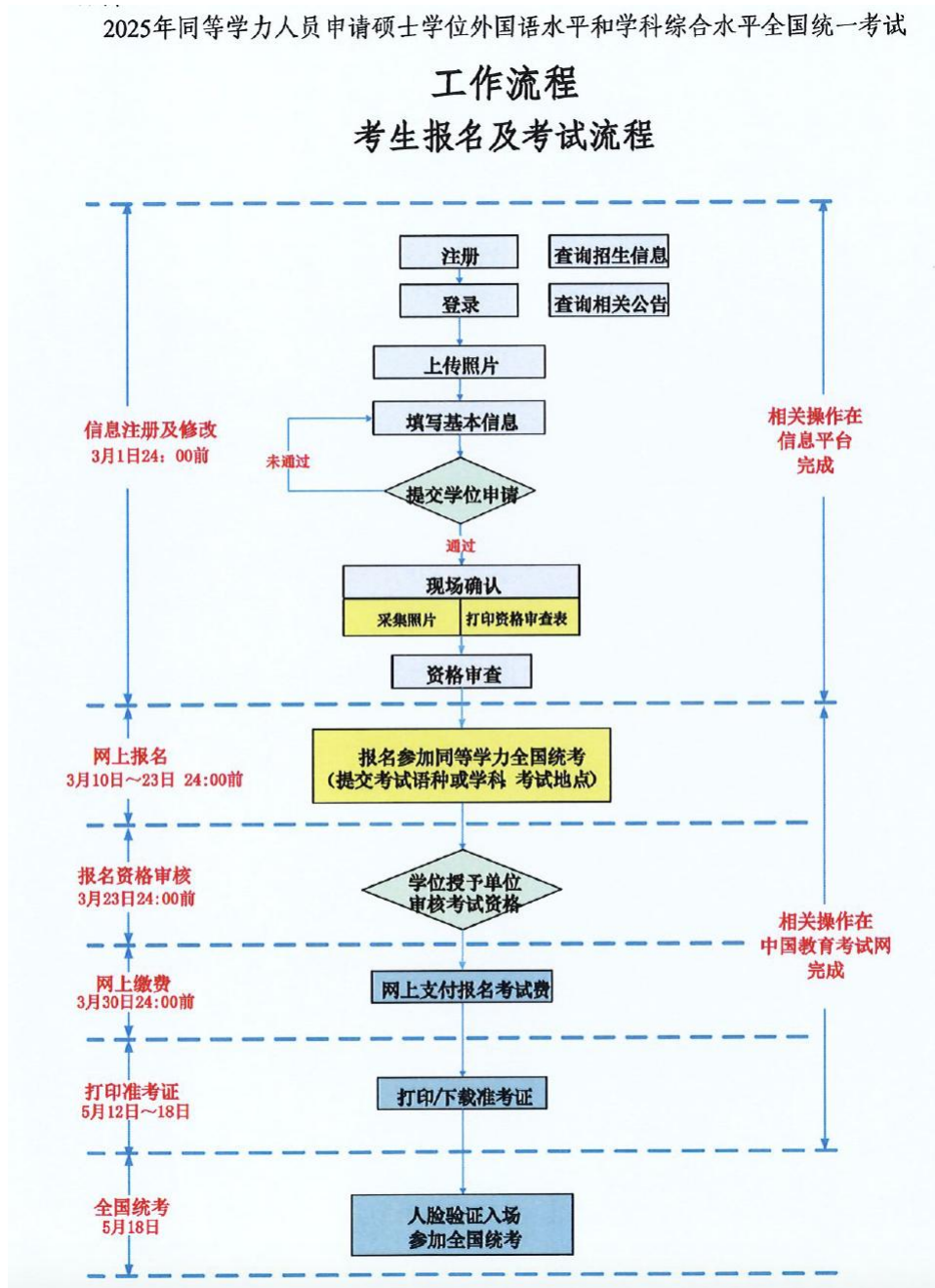
040203	应用心理学	100217	麻醉学
071002	动物学	100218	急诊医学
071003	生理学	1002Z1	疼痛医学
071006	神经生物学	1002Z2	全科医学
071007	遗传学	1002Z3	儿内科学
071009	细胞生物学	1002Z4	儿外科学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002Z5	临床病理学
071011	生物物理学	1002Z6	危重症医学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100301	口腔基础医学
100101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1003Z1	口腔内科学
100102	免疫学	1003Z2	口腔颌面外科学
100103	病原生物学	1003Z3	口腔正畸学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003Z4	口腔修复学
100201	内科学（传染病）	10040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100201	内科学（呼吸系病）	1004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100201	内科学（内分泌与代谢病）	1004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100201	内科学（肾病）	100404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100201	内科学（消化系病）	100405	卫生毒理学
100201	内科学（心血管病）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100201	内科学（血液病）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100201	内科学（风湿病）	100503	中医医史文献

100203	老年医学	100504	方剂学
100204	神经病学	100505	中医诊断学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506	中医内科学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0507	中医外科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0509	中医妇科学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0510	中医儿科学
100210	外科学（骨外）	100512	针灸推拿学
100210	外科学（泌尿外）	100601	中西医结合基础
100210	外科学（普外）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0210	外科学（神外）	100701	药物化学
100210	外科学（胸心外）	100702	药剂学
100210	外科学（整形）	100704	药物分析学
100211	妇产科学	100706	药理学
100212	眼科学	1007Z1	临床药学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100800	中药学
100214	肿瘤学	101100	护理学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附件 1-2. 首都医科大学接受硕士学位申请学科、专业目录（专业型学位）

105101	内科学（心血管病）	105112	儿外科学
105101	内科学（血液病）	105115	妇产科学
105101	内科学（呼吸系病）	105116	眼科学
105101	内科学（消化系病）	105117	耳鼻咽喉科学
105101	内科学（内分泌与代谢病）	105118	麻醉学
105101	内科学（肾病）	105119	临床病理
105101	内科学（风湿病）	105120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01	内科学（传染病）	105121	肿瘤学
105102	儿科学	105123	放射影像学
105103	老年医学	105124	超声医学
105104	神经病学	105125	核医学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200	口腔内科学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	105200	口腔颌面外科学
105107	急诊医学	105200	口腔正畸学
105108	重症医学	105200	口腔修复学
105109	全科医学	105701	中医内科学
1051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702	中医外科学
105111	外科学（普外）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
105111	外科学（骨外）	105704	中医妇科学
105111	外科学（泌尿外）	105705	中医儿科学
105111	外科学（胸心外）	105706	中医五官科学
105111	外科学（神外）	105707	针灸推拿学
105111	外科学（整形）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附件2. 全国统考考生报名流程



附件 3-1

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学术学位)

拟申请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

注册 ID:

姓名				姓名拼音			贴照片处 (两寸、蓝底, 必须与信息平台的相片一致)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国籍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所在省市				参加工作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性质	
技术职务级别				行政职务级别		申请人类别	
移动电话				工作电话		非工作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务(从中学开始填写)					
获前置学位类别			前置学位授予单位			学位证书编号	
获前置学位年月			获前置学位专业				
拟申请硕士学位一级学科			拟申请硕士学位专业			网上申请时间	
本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由于以上信息虚假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审核人签字: </div> <div> 接受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注: 1、表格中所填报信息必须与网上填报信息完全一致, 如有不明之处可登录同等学力信息平台查看。
 2、“本人承诺、申请人签名”处必须手抄填写, 打印无效。

附件 3-2

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 (专业学位)

拟申请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

注册 ID:

姓名				姓名拼音			贴照片处 (两寸、蓝底, 必须与信息平台的相片一致)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国籍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所在省市				参加工作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性质		
技术职务级别				行政职务级别			申请人类型
移动电话				工作电话			非工作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务(从中学开始填写)				
获前置学位类别			学位授予单位			学位证书编号	
获前置学位年月			获前置学位专业				
拟申请专业硕士学位类别			拟申请专业硕士学位领域			网上申请时间	
规培状态			所在规培基地名称			规培开始年月	
规培结束年月			规培专业			规培证书编号	
本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由于以上信息虚假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接受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报考人员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专业	申请学位类型	手机号码
1					
2					
3					
4					
5					
...					

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导师指导意向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出生日期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士学位专业		学士学位授予学校	
硕士学位专业 (限同等学力博士填写)		硕士学位授予学校 (限同等学力博士填写)	
一阶段规培专业 (限同等学力博士和硕士 专业学位填写)		二阶段规培专业* (限同等学力博士填写)	
所在部门或科室		职称及专业	
申请学位专业		申请学位级别	硕士 () 博士 ()
学位类型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		联系电话
拟建立导师情况及推荐意见			
姓名		导师管理单位	
职称		指导研究生学位类型	
导师专业			
导师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所在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我校相关专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照表

*考试大纲及相关内容均可在中国教育考试网下载电子版

外语水平考试语种及考试大纲

考试语种	考试大纲	版本
英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六版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

考试科目	对应一级学科	考试大纲及指南	版本
生物学	生物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生物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临床医学	临床医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临床医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四版
	护理学		
心理学	心理学 (应用心理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心理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学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公共管理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

考试科目	对应学位	考试大纲	版本
内科学	临床医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一版
急诊医学			
皮肤病与性病学			
神经病学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全科医学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外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麻醉学			
妇产科学			
儿科学			
眼科学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临床病理学			
临床检验诊断学			
口腔医学	口腔医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一版
中医学	中医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一版